

從事泥作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1827388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 (01)

三、媒介物：施工架 (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臺南市山上區，方○○ (自然人)。

(二) 災害發生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 時 50 分許。災害發生當日 8 時許，方○○與其所僱 5 名勞工(含勞工林○○、蘇罹災者)至本工程從事外牆泥作工程，由方○○分派各勞工施作項目後，勞工林○○與蘇罹災者至本工程南側外牆所搭設之施工架進行外牆水泥砂漿粉刷作業，由林○○拿水泥刮刀進行牆體水泥砂漿粉刷，蘇罹災者跟隨林○○協助其作業(如提供所需工具或搬運傳遞水泥砂漿)，約 10 時 50 分許，林○○與蘇罹災者二人站在第 3 層施工架上工作，當時林○○面向 2 樓外牆進行水泥砂漿粉刷作業，蘇罹災者在林○○左後方，林○○突然聽到物體掉落的聲音，故回頭看時，即看到蘇罹災者已從第 3 層施工架上墜落至地面，林○○即呼喊方○○(位於工地西側地面)前去查看，後由方○○撥打 119，救護車約 11 時 20 分到達後將蘇罹災者送往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急救，後轉院至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救治，仍於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時 33 分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蘇罹災者於距離地面高度 5.1 公尺之第 3 層施工架踏板上協助進行外牆水泥砂漿粉刷作業時，對於施工架開口部分，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未正確戴用安全帽，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導致罹災者自南側外牆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造成傷重死亡。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自高度 5.1 公尺之施工架上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高度 5.1 公尺之施工架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6.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承攬工程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7.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未確實實施「協議」、「指揮協調」、「連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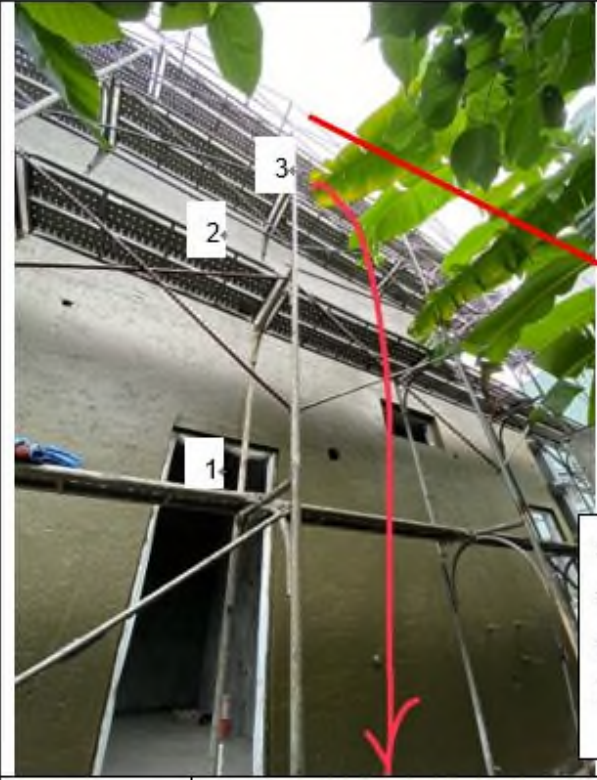
8. 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9.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 (三)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3款)
- (八)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九) 雇主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十)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緣、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十一)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第3層之施工架之情形 施工架中間高度 98 公分 施工架開口兩側高度 35 公分 施工架踏板寬為 58 公分 施工架踏板距離立架外緣為 15 公分
說明	照片：罹災者當時係於南側第3層施工架上協助進行外牆水泥砂漿粉刷作業，施工架外側交叉拉桿下方呈現五角形開口，其尺寸中間高度 98 公分、兩側高度 35 公分，另施工架踏板距離立架外緣為 15 公分。